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镇建监协［2026］2号

关于开展2026年监理人员业务培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切实提高监理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更好的服务行业和会员企业，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监理人员业务培训有关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1、申请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年龄不超过65周岁。

2、申请监理员业务培训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二、报名流程

1、单位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业务培训报名汇总表（附件1、附件2），须将汇总表的word电子档发送至市建设监理协会。

2、单位填写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业务培训报名表（附件3、附件4），须将培训报名表盖章扫描，发送至市建设监理协会。

3、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的扫描件，录入“江苏省工程监理企业从业人员信息采集系统”，由镇江市监理协会统一审核。

4、根据自愿的原则，单位填写《镇江市监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委托协议》，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送至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进行报名审核。（已签订委托培训协议的单位不需填写）

5、学习期满，协会发放培训证书。

三、培训内容及方式：

概论及法规、质量安全管理、施工准备及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资料管理、其他。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面授方式进行授课，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32学时（即4天），监理员24学时（即3天）。

四、报名时间

2025年4月1日-20日

五、其他

1、培训时间在五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请各监理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统一做好培训人员报名工作。

3、从业人员监理业务培训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联系。

联系人：冯菁　13952863688

耿玮　18952862351

邮　箱：271280459@qq.com

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二0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1：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报名汇总表

附件2：监理员业务培训报名汇总表

附件3：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报名表

附件4：监理员业务培训报名表

附件5：镇江市监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委托协议

附件 1：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报名汇总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位(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附件 2：

监理员业务培训报名汇总表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位(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附件 3：

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报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学位(学历)</td><td></td><td>专业</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联系电话</td><td row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相关资料提供情况(附在报名表后)：
□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与监理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监理企业为其交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原件），如确属其他单位退休人员的，应提供原单位退休证明材料（原件）。</td></tr>
<tr><td colspan="6">申报人员：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所在监理企业意见：

年　月　日（公章）</td></tr>
</table>

注：单位对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4：

监理员业务培训报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学位(学历)</td><td></td><td>专业</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联系电话</td><td row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相关资料提供情况(附在报名表后)：
□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与监理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监理企业为其交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原件），如确属其他单位退休人员的，应提供原单位退休证明材料（原件）。</td></tr>
<tr><td colspan="6">申报人员：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所在监理企业：

年　月　日（公章）</td></tr>
</table>

注：单位对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5

镇江市监理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委托协议

甲方：

乙方：镇江市建设监理协会

甲方镇江市建设监理会员单位，为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自愿将公司聘用人员所参加的业务培训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培训内容为：

概论及法规、质量安全管理、施工准备及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资料管理、其他（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对培训内容进行调整）。甲方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不得无故缺席。

二、甲方提供培训人员的相关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培训过程中，参加培训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培训中的相关纪律和管理要求，如有违反，乙方有权取消其培训资格。甲方人员在培训课堂外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负责培训相关事宜（包括学习资料、培训教师、培训场地等），按培训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成本核算，适当收取费用。专业监理工程师业务知识培训课时 32 学时（4 天）；监理员业务知识培训课时 24 学时（3 天）。

五、学习期满，乙方发放培训证书。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甲方已知悉国务院、住建部和省政府、省住建厅关于职业资格的通知精神及相关规定，并确认本次培训系为提高甲方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自愿委托乙方开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